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制服洗涤服务项目

2、（二）预算金额: 412,5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412,500.00元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范围内任何地点

4、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365 个日历日）。；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洗衣人数为275人，采购人为每人足额缴纳洗衣费1500元；供应商根据投标报价时的折扣为每人提供洗衣额度（洗衣额度=1500元/折扣）。实际洗衣服务时包含但不限投标报价的三类衣服，且所有送洗衣服均享受投标报价折扣率和门面折扣优惠。

2、投标人保证定期到本院提供上门收衣和送衣服务。

3、普通衣物洗涤时间为 48 小时，保证 72 小时内提供取衣服务，特殊情况下，根据本院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供 24 小时特别加快服务。

4、投标人如遇洗衣服务投诉及洗涤质量事故时，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洗衣行业洗衣质量纠纷处理、赔偿办法》进行处理。

（二）具体技术要求

1、洗衣工厂和相应设施要求：

洗衣工厂面积不得少于 2500 平米；必须配备完善的排污环保设施（深圳市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必须配备专用的衣物臭氧消毒系统；必须有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拥有足够的车辆配备。

2、组织人员要求：

洗衣工厂各技术岗位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有洗烫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洗烫岗位员工总数的 10%，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工龄不得低于 5 年。

3、洗涤及相关设施要求：

3.1 干洗设备要求：

必须配备相应数量（不少于4 台）的第 4 代以上的全封闭式环保型干洗机。

应配备环保型石油干洗机以处理特殊衣物的干洗。

3.2水洗设备要求：

必须配置相应数量的全自动水洗机、脱水机、去渍台和环保型烘干机。

3.3熨烫设备要求：

必须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像机、熨烫设备（蒸汽夹烫机）、全自动烫衣隧道和烫台。

3.4干洗溶剂的要求：

干洗溶剂必须采用高品质的环保型溶剂（美国陶氏干洗油），洗涤过程做到无毒、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3.5衣物消毒的要求：

洗衣工厂应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必须能在成品库内安装紫外线和臭氧消毒机等专业消毒设施对衣物进行全面消毒；员工必须在上岗前及定期（每年一次以上）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者在治愈之前不可上岗。

3.6质量管理要求：

洗衣工厂必须具备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洗衣行业一级技术等级的认证证书。

各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应具备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考核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

在深圳市服务网点 70 家以上（网点信息需附件说明，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在工作日期间 9：00～11：30 和 12：30～17：00，中标人安排一名员工专门负责收取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待洗的各类衣物。

2、中标人对派驻本院的取衣、送衣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3、中标方人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文明礼貌。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报价须包含合同期内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费用,还应包含投标人企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即为项目预算金额，在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供应商对1套检察工作服装(含西装外套1件、西裤1条、衬衣1件)单价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低于其成本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单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实际洗衣价格，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服务期限、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365 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深圳市范围内任何地点。

 3、★付款方法

经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付款。